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公投资”）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宁

李 斌

孔 英

2017 年 7 月 20 日